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 <u>名</u> <u>額</u> 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 <u>餘</u> <u>額</u> 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依據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 師資培育委員會 會議決議:建議 修正本要點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辦理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 稱各系)師資生 <mark>名額</mark> 分配及遞補 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辦理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 稱各系)師資生餘額分配及遞補 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同前項修正原因
二、各系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 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 師資培育生名額少於全班人數 時,各系應於次學年度依下列方 式辦理甄選:		新增-教育系及體 育系一年級師資 生甄選規範
(一)由學生提出申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 分及其他違法情事。 (二)依一年級必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平均 成績進行排序。(如有同分則優先採 計1.普通數學;2教育心理學)		
四、師資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各學 系遞補辦法行之。各學系遞補學 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 分(含)以上或於原就讀班級排名前 50%,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 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 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四、師資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各學 系遞補辦法行之。各學系遞補學 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 分(含)以上或於原就讀班級排名前 50%,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 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修正為-無記過以 上之處分,並不 得有其他違法之 情事
五、各 <u>系</u> 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 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 年度師資培育生。	五、各 <mark>學系</mark> 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 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 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 年度師資培育生。	依法規簡稱名稱 修正
六、各 <u>系</u> 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 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與 遞補。 七、各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	六、各 <u>學系</u> 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 不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 與遞補。 七、各 學 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	依法規簡稱名稱 修正 依法規簡稱名稱
七、合 <u>养</u> 合字平及師員生核足石額不 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與 遞補。	七、谷 <u>学系</u> 谷字平及師員生核及名額 不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 與遞補。	修正

八、各<u>系</u>師資生遞補甄選應經系務會 議審查,其結果經師資培育委員 會核備生效。 八、各<mark>學系</mark>師資生遞補甄選應經系務 會議審查,其結果經師資培育委 員會核備生效。 依法規簡稱名稱 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2.03.08)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3.21)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2.05.03)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6.1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109.10.22)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 一、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系)師資生<u>名</u>額 分配及遞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系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師資培育生名額少於 全班人數時,各系應於次學年度依下列方式辦理甄選:
 - (一) 由學生提出申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
 - (二)<u>依一年級必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進行排序。(如有同分則優先採計1.普通數學;2教育心理學</u>)
- 三、 師資生餘額係指本校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各學系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經各系該學年 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後剩餘之名額;以及業經各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 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
- 四、 師資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各學系遞補辦法行之。各系遞補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或於原就讀班級排名前50%,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 五、 各<u>系</u>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 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
- 六、 各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與遞補。
- 七、 各系應於師資生餘額產生後,一年內完成遞補作業。
- 八、 各系師資生遞補甄選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結果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生效。
- 九、 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